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新市监〔2022〕102号

关于落实《关于在全市推行34项“证照联办”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属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破解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问题，按照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制定的《关于在全市推行34项“证照联办”事项优化行

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全力打造我区一流营商环境，现就我局落实“证照联办”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落实“放管服”“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以涉企经营“一件事”为载体，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再造流程，实施证照联办、并联审批、依序审批、统一发证等便利化措施，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推动流程再造和业务融合，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专区和局政务服务中心设市场主体“证照联办”综合窗口，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实行“一次告知、一窗收件、证照联办、一次办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逐步建立“统一收件、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依序发证”工作新机制。“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服务模式有效推广，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腿次数，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

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原则

1. 依法行政。遵循法律法规和“放管服”改革政策要求，保证改革工作在法治轨上进行。
2. 便民高效。着眼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降低时间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使其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3. 梯次推进。先易后难，先线下后线上，循序渐进，梯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确保取得实效。
4. 自主选择。尊重市场主体意愿，自主选择“证照联办”审批方式。

二、“证照联办”范围

（一）“证照联办”定义

“证照联办”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同时提出市场主体开办（营业执照及其他市场主体开办相关事项）和行政许可（备案）申请，由同一个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申请人申请一起受理，办理市场主体开办（营业执照及其他市场主体开办相关事项）和行政许可（备案）。

（二）“证照联办”范围

新办类3项：

1. 《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联办；

2. 《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3. 《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

变更类 3 项（同免申通办）：

1. 《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办;
2. 《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3. 《营业执照》与《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

（三）“证照联办”程序

1. **综合受理。** 对同时申请市场主体开办（营业执照及其他市场主体开办相关事项）和行政许可（备案）申请，市场主体可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在“证照联办”窗口，一同提出申请，只递交一份申请材料，由专窗统一受理市场主体申请。

2. **并联审批。** 市场主体申请材料在后台各审批人员间流转，各审批人员并联审批。审批人员审核材料合格后通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3. **合并检查。** 对涉企许可（备案）事项需多次现场检查、鉴定评审的，受理审批部门组织不同机构或人员同时进行、实现一次审查，做到无需不扰。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后，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核查人员在《现场核查表及判定标准（通用要求）》上签名，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及核查结果判定标准》上签字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所印章后交申请人。申请人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及核查结果判

定标准》《现场核查表及判定标准（通用要求）》送交“证照联办”综合窗口，并领取许可证。

三、相关配套措施

（一）压缩办理时限。对市场主体申请证照联办的，其中市场主体开办（注册登记、公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用电业务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等9个事项）审批时限压缩为0.5个工作日，其他联办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证照联办”办理总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涉及现场核查的延长5个工作日。

（二）精减审批环节。贯彻落实《河南省层面设计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要求，对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登记等先证后查，即来即办。

（三）简化材料。按照事项清单，简并材料，除繁就简，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市场主体开办（营业执照及其他企业开办相关事项）和行政许可（备案）申请材料中的共性材料，实行数据共享不再重复提交；个性材料，在企业登记时一并提交；对业务系统可查询并确认真实有效的信息材料，可不再要求提交。

（四）推进“一窗受理”。我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办企业专区和局政务服务中心设市场主体“证照联办”综合窗口，推广

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政务服务新模式。

(五) 容缺容错受理。对将营业执照作为受理条件的，除营业执照外，其它主要申报材料齐全，先行接收申请，待登记注册后，实施受理；对申请材料填写的文字性错误信息、申请材料缺少的非关键性且不影响审批许可决定结果的文件，推行容缺受理，先证后补，待申请人领取证照时一并补正。

(六) 扩大不见面审批范围。依托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逐步实现所有联办事项均可全程网办，实行在线免费指导、网上审批、证照快递。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工作协同。“证照联办”是回应市场关切，落实市政府“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要提高认识，积极推进“证照联办”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二) 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及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业务技能，提升工作效率。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做好辅导帮办，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办事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三) 加强工作创新评估。“证照联办”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的新举措，要创新工作机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服务标准化。做好证照联办评估工作，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不断推进将更多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推进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区局行政审批科联系（联系人：王胜利，联系电话：2921018，13837507759）。

- 附件：1. “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新办类）
2. “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变更类）



附件1

《“证照联办”准营办理事清单》（新办类）

序号	联办类型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联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情形	开办企业设立登记	设区的市、县(市)及市场监管部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涉及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中有前置许可的)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内有前置许可的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经营范围内有前置许可的	提交	7.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7.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7.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7.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提交	8. 平面布局图 8. 平面布局图
2	《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 （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联办	企业设立登记 开办公司 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 准营证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平面布局图

				5. 操作流程图	提交	9. 操作流程图
				6.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提交	10.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7.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11. 从业人员健康证
			8. 从业人员健康证		提交	
3 《营业执照》与《河南省小食品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个体工商户登记设立登记	开办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提交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4.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申请书》	
			2.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申请书》	提交	5.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6. 从业人员健康证（销售接触食品的）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4.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提交	直接入口食品的）	
			5. 从业人员健康证（销售接触食品的）	提交	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数据共享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 个体工商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或自动生成 提交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4.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7. 从业人员健康证 8.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与《河南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	个体工商户启形登记证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数据共享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附件 2

《“证照联办”准营办理事清单》（变更类）

序号	许可（备案）证件名称	名称类		负责人类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对应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	许可（备案）涉及的变更事项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 法定代表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负责人（分支机构） 3. 投资人（个人独资经营者名称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小经营店名称	经营者名称		

			合伙企业)	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 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定
4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小作坊或称 经营者名称	5. 经营者(个体工商 户)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 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 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 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原件

